公司代码:688161　　公司简称:威高骨科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未来将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详情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度的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2,713,876股后,剩余股本数为397,286,124股。公司拟以前述剩余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向股东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39,728,612.40元,约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7.99%。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威高骨科	68816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青	殷子良
电话	0631-5788909	0631-5788909
办公地址	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街26号	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街26号
电子信箱	ir@wegortho.com	ir@wegortho.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41,315,319.74	4,948,035,227.87	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36,043.686.97	3,963,519,923.53	2.0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40,917,209.72	750,539,867.68	-1.28
利润总额	174,880,642.87	111,679,289.55	5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957,058.61	93,129,877.90	5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796,706.68	89,349,047.06	5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07,847.40	144,727,490.25	28.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	2.39	增加1.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3	52.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3	52.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96	8.48	减少0.62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03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63	202,500,000	0	0	无	0
威高国際醫療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88	67,500,000	0	0	无	0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30,000,000	0	0	无	0
威海弘阳福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83	23,333,333	0	0	无	0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4.32	17,274,688	0	0	无	0
威海永耀资易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41	5,630,000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76	3,045,326	0	0	无	0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68	2,713,876	0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27	1,082,692	0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0.26	1,045,665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威高國際醫療有限公司、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弘阳福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学利控股的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5-026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1876号同意注册文件,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414,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22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2.23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773.7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228.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392号)。

(二)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44,970,661.87元,2025年1-6月份使用募集资金17,914,178.43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84,203,197.2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类别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1,404,644,965.51
截止期初累计发生额	减: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0,597,051.08
	减:发行相关的中介费	22,360,073.10
	减:对募投项目的投入	286,636,103.54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3,379.43
	加: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42,348,090.05
	减:补充流动资金	779,819,949.39
本期发生额	减:对募投项目的投入	17,913,878.43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30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4,540,876.70
	减:补充流动资金	0.00
截止期末累计发生额	减: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0,597,051.08
	减:发行相关的中介费	22,360,073.10
	减:对募投项目的投入	304,549,981.97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3,679.43
	加: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46,888,966.75
	减:补充流动资金	779,819,949.39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84,203,197.29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项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6月8日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2月1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上海威高精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38170188000143748	676,307,272.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7844280843	185,109,826.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61007880107000056026	22,786,098.30
合 计	—	884,203,197.29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44,970,661.87元。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年半年度,公司以协议存款的形式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内购买了协定存款,协定存款利率为1.05%,实现现金管理收益357.53万元;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内购协定存款及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利率为0.45%,实现现金管理收益19.14万元,结构性存款利率为0.39%-3.66%,实现现金管理收益64.39万元;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内购买了协定存款,协定存款利率为1.05%、0.10%,实现现金管理收益13.02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协定存款金额共88,330.32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2,284,892.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14,178.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9,445,449.3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4,970,661.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7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		1,062,113,200.00	780,284,892.41	780,284,892.41	578,960.00	138,130,969.96	-642,153,922.46	17.70	2026年12月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余资金7,962.55万元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794,400.00	379,625,500.00	379,625,500.00	17,335,218.43	179,183,328.78	-200,442,171.22	47.20	2026年12月	——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17,758,600.00	47,836,413.75	47,836,413.75	0.00	47,836,413.75	——	100.00	2022年10月	——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79,767,870.61	179,767,870.61	———	179,819,949.39	——	100.03	———	——	———	否
合计	—	1,880,666,200.00	1,387,514,676.77	1,387,514,676.77	17,914,178.43	544,970,661.87	-842,596,093.68	——	——	——	——	——

注1: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由于创伤、关节和脊柱等骨科植入产品带量采购政策在全国各省市逐步落地执行,对整体行业和公司产生较大影响,从2021年9月十二省骨科创伤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落地到目前,公司脊柱、创伤、关节等各主要产线产品均执行带量采购,骨科带量采购的实施过程较长,各省市落地时间不均,从实际执行效果来看,公司上市前预期的行业出清集中未得到快速和全面显现,市场环境的变化,对公司产品的下游医量节奏产生了一定影响,带量采购政策对骨科植入产品的放量效应预计需要更长的时间才能实现。在市场环境和带量采购政策的影响下,由于对募集资金投入审慎性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的考虑,公司基于行业政策实施、下游需求增长和现有产能布局等多因素适时优化调整产能建设规划,放缓了扩产设备购置等投资进度,放骨科植入物产品扩产项目投资进度放缓。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对骨科植入物扩产项目重新做了研究和评估,认为上述项目的实施符合市场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充分考虑长远发展规划,紧密围绕整体战略目标以及产业布局,决定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建设期延期至2026年12月。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19年左右立项并进行规划建设,项目规划形成的时间较早,在骨科集采政策的影响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动态,调整了产品研发规划,目前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完成上海及武汉两地的新增,研发方向覆盖脊柱类、创伤类、关节类及运动医学类主营系列产品,重点推进脊柱微创、3D打印、颅颌面修补等高附加值产线的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脊柱微创技术取得阶段性成果,脊柱微创耗材取得产品注册证,逐步形成整体解决方案;3D打印和PEEK颅骨板已初步量产,充分体现了个性化治疗效果。未来公司将持续围绕新术式、新材料、再生康复、智能辅助、3D打印技术等领域重新进行优质项目和产品的拓展和布局,开加强医工合作、技术转化,充分发挥临床终端的创新能力和反医需求,促进创新项目落地。然而,在项目落地过程中临床需求、政策发展等因素造成创新产品研发设计、商业转化周期较长、进度缓慢,导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推进过程和投资进度较预期计划有所延后。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项目建设期延期至2026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公司已于2025年3月对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进行可行性重新论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2021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411.6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4,290.11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577.19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1924.11万元,发行费361.98万元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044号《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结项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25,939.34万元,其中7,962.55万元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7,976.7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注4:本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合计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利息收入所致。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79,625,500.00	379,625,500.00	17,335,218.43	179,183,328.78	47.20	2026年12月	—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7,836,413.75	47,836,413.75	0.00	47,836,413.75	100.00	2022年10月	—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79,767,870.61	179,767,870.61	0.00	179,819,949.39	100.03	—	—	—	否
合计	—	607,229,784.36	607,229,784.36	17,335,218.43	544,970,661.8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顺应行业变化,增加项目投资总额,合理布局研发平台建设,不断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以及延期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以及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19年左右立项并进行规划建设,项目规划形成的时间较早,在骨科集采政策的影响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动态,调整了产品研发规划,目前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完成上海及武汉两地的新增,研发方向覆盖脊柱类、创伤类、关节类及运动医学类主营系列产品,重点推进脊柱微创、3D打印、颅颌面修补等高附加值产线的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脊柱微创耗材取得产品注册证,逐步形成整体解决方案;3D打印和PEEK颅骨板已初步量产,充分体现了个性化治疗效果。未来公司将持续围绕新术式、新材料、再生康复、智能辅助、3D打技术等领域重新进行优质项目和产品的拓展和布局,并加强医工合作、技术转化,充分发挥临床终端的创新能力和反医需求,促进创新项目落地。然而,在项目落地过程中临床需求、政策发展等因素造成创新产品研发设计、商业转化周期较长、进度缓慢,导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推进过程和投资进度较预期计划有所延后。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项目建设期延期至2026年12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2:本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合计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利息收入所致。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5-029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银行、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银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银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银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可以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银行、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银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5-030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8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9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0	第十八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400,000,000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358,585,800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41,414,200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illegible]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400,000,000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358,585,800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41,414,200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80,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illegible]
11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12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4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